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，就其中相對人記載「台灣電力公司」部分，似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誤繕，請記載該公司全銜。又本件線上聲請狀，未經聲請人簽章，請提出由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